

跟進十月上旬深水埗區內湧現大量違掛宣傳品情況 並關注地政署、食環署處理違掛宣傳品之後續工作

背景

早前10月1日，深水埗區乃至全港街頭欄杆上，掛滿林林種種彩旗、直幡旗和橫額，內容不外乎為圍繞「慶國慶，賀中秋」；加之當日有社團在各處派發物品，聚眾之廣。古語有云：極則必反（《呂氏春秋·博志》），愛國情懷被濫用，令公眾感覺整個市面猶如陷入瘋狂、「無皇管」狀態。不少市民和駕駛者表示，該批宣傳品部分懸掛於交通燈前，阻礙途人與駕駛者的視線，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

地政總署《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指定地點》於九月底才陸續送抵各區議員，惟10月1日街上早已充斥大量違掛直旗和橫額，橫額上沒有任何核准編號，違規佔用議員和非指定的欄杆位置，可謂「違掛達義」。

本席於當天早上致電1823投訴，直至10月8日環委會討論文件79/20《要求食環署嚴肅處理區內違例橫額情況》，相關部門才陸續處理，不禁令人聯想此期間部門是否陷於停擺，未能妥善管理政府土地及設施。目前深水埗區仍有小部分非指定地點的欄杆懸掛該批橫額，地政總署卻視若無睹；是否當議員提交文件，部門才願意妥協處理？如此下去非長久之計，亦非常不理想。各部門理應立即認真全面檢討，往後公眾假期期間，若再次出現上述情況該如何應對。

龐大勢力

能於短時間內動員大量人力物力，於全港各處違掛橫額、直幡彩旗，不少宣傳品上更註明團體名稱。更甚者於深水埗警署一帶違掛，背後或許涉及龐大的內部勢力、有組織及有預謀地策劃是次舉動。

HKFGA 香港廣州社團總會	- 違掛直幡、橫額
香港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 違掛直幡、橫額
香港黃埔各界聯合會	- 違掛橫額
九龍社團聯會	- 違掛直幡、佔用行人路派發物品

權力轉移

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43條 - 指令公職人員轉授權。

查詢

地政署曾多次婉拒派員出席本議會各會議，由於本文件對日後影響深遠，請署方務必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釋除公眾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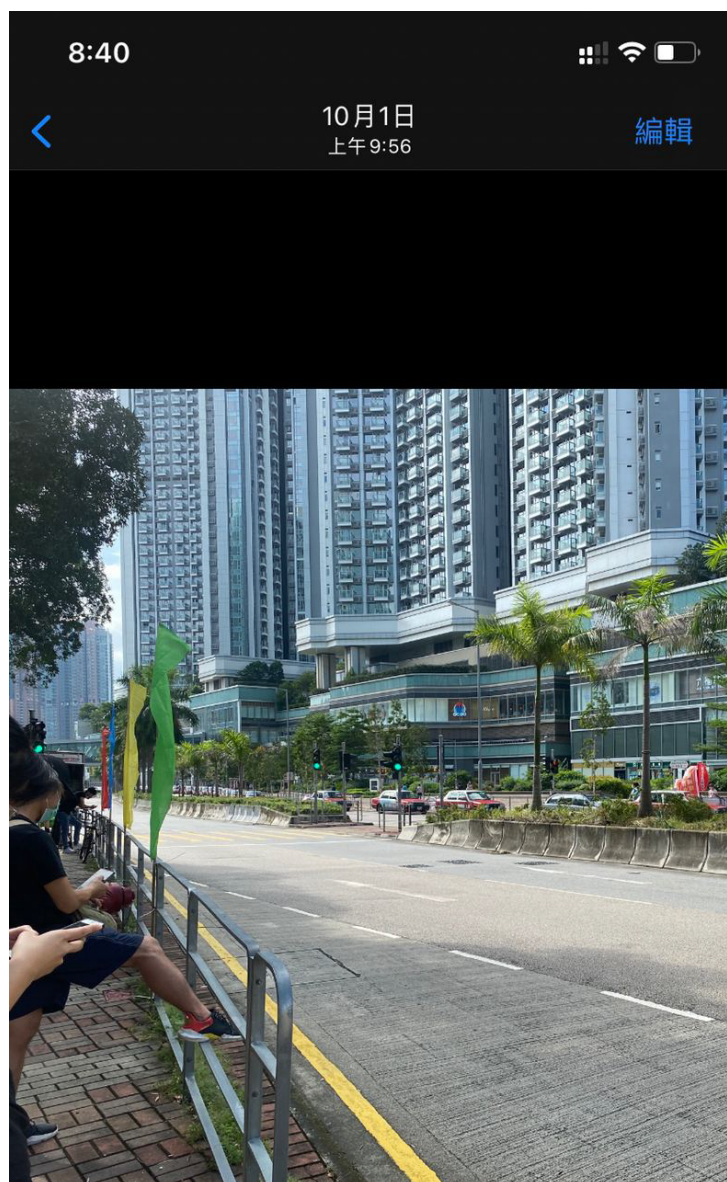
1. 深水埗食環署是否無權移除深水埗區非指定地點之無人看管的宣傳品？
2. 深水埗區議員能否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指定地點》，合法地移除所有被外人佔用指定地點之宣傳品？
3. 承上題，如否，地政總署署長及食環署署長能否根據法例第1章43條，賦予本議會之公職人員，協助於公眾假期移除獲地政總署核准之指定地點的違掛宣傳品？
4. 地政總署署長能否根據法例第1章43條，賦予深水埗區食環署甚或本議會之公職人員，協助移除非指定地點之違掛宣傳品？
5. 承上題，如否，請地政總署闡述移除非指定地點之違掛宣傳品的程序。
6. 要求地政署及食環署參考附表格式，向本議會提供自十月一日起，移除深水埗區內指定與非指定地點之違掛宣傳品數據。

	巡查次數	移除數量	有否收取相關行政費用	受罰款之團體名稱
橫額				
直幡旗				
彩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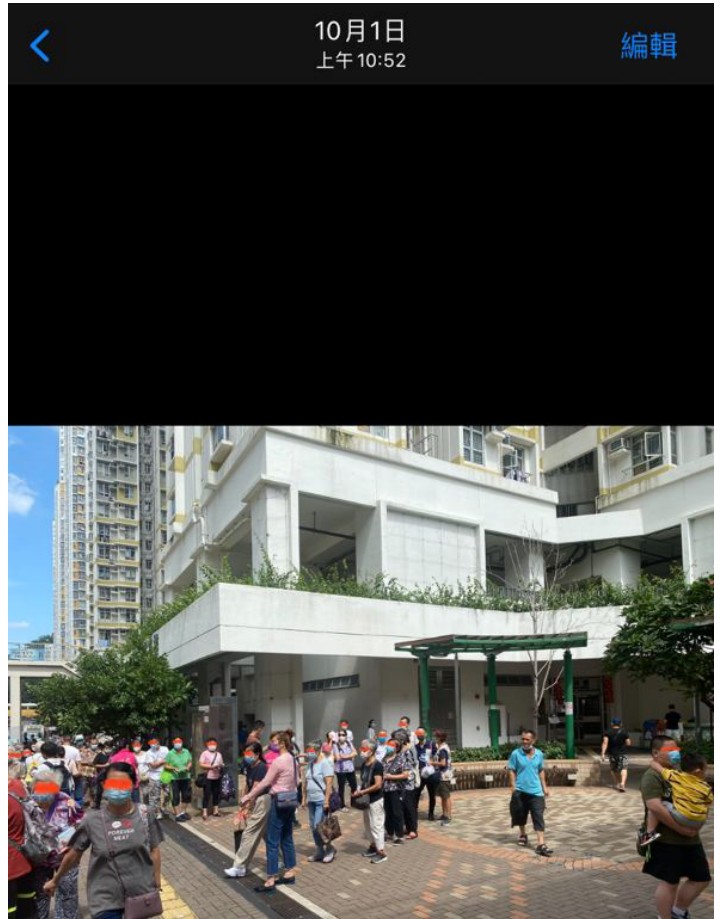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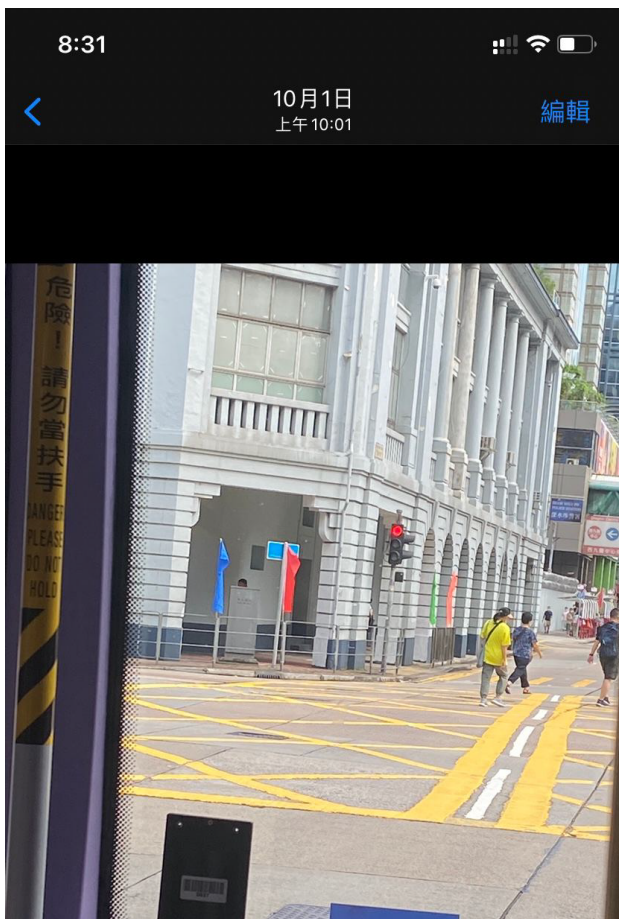
建議

政府、地政總署、食環署及相關部門責無旁貸、務必展示最大誠意與魄力，堅決大力打擊及懲處日益猖狂、公然佔用政府資源、挑戰政府威嚴的內部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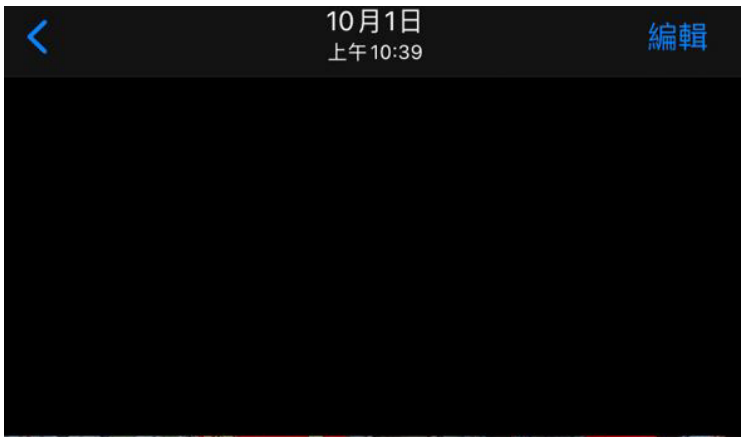
文件提交人： 冼錦豪、黃傑朗、伍月蘭
文件提交於： 2020年11月10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
提交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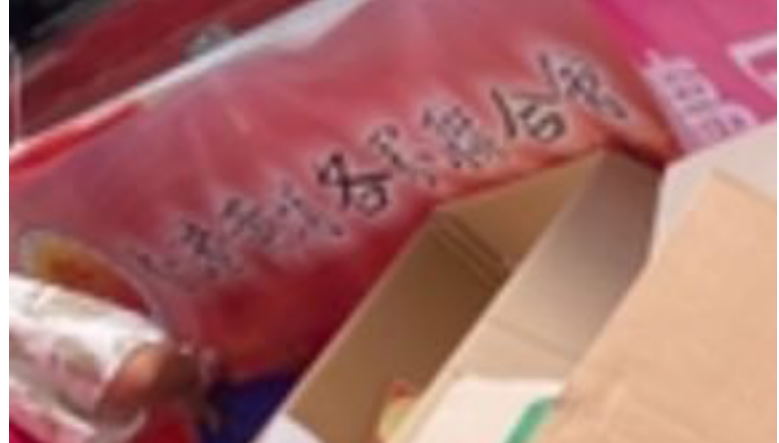
香港廣州社團總會
香港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佔用非指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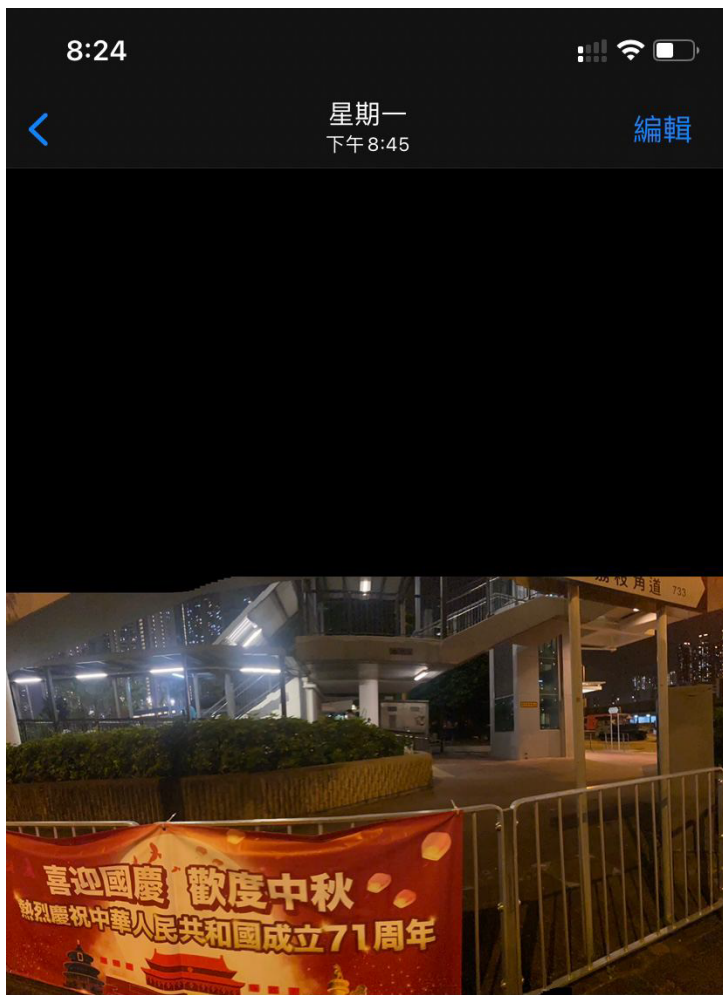
香港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佔用非指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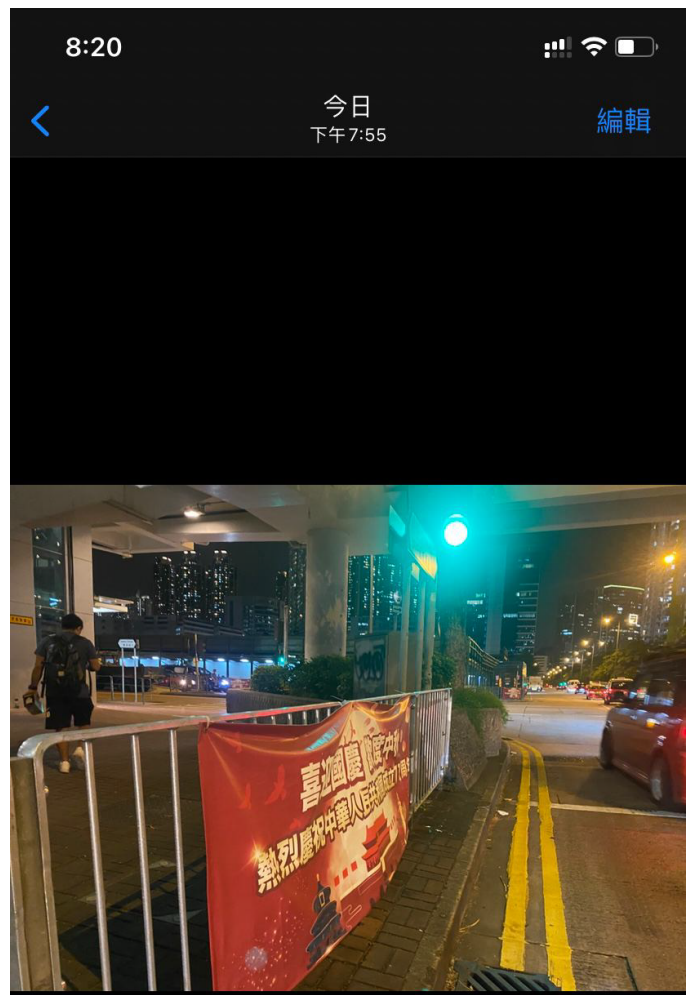
香港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香港廣州社團總會
香港黃埔各界聯合會
佔用議員指定橫額位置



香港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佔用議員指定橫額位置



10月19日 荔枝角道



10月23日 荔枝角道



10月23日 東京街



10月23日 麗閣邨房署指定橫額位置

